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苗交簡字第10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煥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71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煥章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係民國00年0月生，於行為時已滿80歲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。另被告於肇事後，在警方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，肇事人在場，並主動承認為肇事人，並自願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 紙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為對未發覺之犯罪自首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㈡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本應注意行經彎道時，應注意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；又在雙向二車道行駛時，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，且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致其車輛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，致與對向由告訴人駕駛之自用小貨車發生撞擊，被告所為顯有過失，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偵卷第8 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過失之程度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，被告承認一切犯行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

第284 條前段、第18條第3 項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王瀅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　陳玉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7176號

被　　告　林煥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煥章於民國109 年5 月12日下午3 時1 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苗栗縣頭份市○○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之永和山水庫編號12號燈桿前右向彎道時，本應注意行經彎道時，應注意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；在雙向二車道行駛時，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，且在

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未減速慢行，為閃避前車，而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，致撞及對向由葉瑞發駕駛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致葉瑞發受有雙下肢挫擦傷、橫紋肌溶解症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葉瑞發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犯罪證據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林煥章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葉瑞發之指訴。

（三）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。

（四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、現場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察官　莊　佳　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倩　宜